

父親在養育子女中，有三個最基本的責任：家庭的帶領者、靈性的教導者、引導者和陪伴者。

一、家庭的帶領者

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」（弗 6:4 a）。如果作父親的，沒有照著聖經的原則去做好一個父親，自己沒有做好榜樣（例如前後不一，沒有信譽，容易動怒，沒有耐心），而帶來兒女的不滿，這就是惹兒女的氣。所以作父親的，要按照聖經的原則與標準衡量，不做與父親身份不合宜的事情，以免讓兒女感到失望與不快。保羅勸勉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目的是為了幫助、保護父親在家庭裡能夠建立起屬靈的權柄，好作為一個家庭的帶領者。

父親在家庭中的帶領者的角色，是透過任勞任怨的榜樣而樹立起來的。父親作為一個帶領者，最重要的是在決定家庭事務方面帶出合一的決定，就是夫妻之間在孩子面前一定是合一的；同時也在家務方面有參與。如果父親在家庭中扮演了一個帶領者的角色，有助於培養孩子順服權柄的意識。在一個家庭裡，父親不能缺位。當父親缺位的時候，孩子很容易滋生逆反心理，對權柄不順服。如果父親更多的參與家庭事務，在家務方面家裡的每個人都有分工，有助於培養孩子承擔責任的意識。

二、靈性的教導者

你們作父親的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（弗 6:4 b）。聖經沒有將經濟供養當作養育孩子的最重要方式，而將教育和警戒當作是養育孩子的更重要責任。所以父親是一個教導者，父親在家庭承擔的重要責任是教導的責任。

首要，父親就是要按照聖經的原則和話語去教導管教孩子，並以身作則。父親要帶領家庭過敬虔生活，而不是完全交給教會。既然作父親的要以主的話來教導兒女，自己也就要把主的話豐富豐富的存在心裡。第二是警戒，就是提出警告。出於愛兒女，如果看到兒女有犯罪的危險，父母有責任警告，告訴他們危險在哪裡，後果在哪裡。

三、引導者與陪伴者

作父母親的，要盡量地把孩子置於你自己的教育、供養、保護之下體貼孩子如同體貼自己一樣。

父母需要多與孩子相處，與他們談論，一起做些有興趣的事情，在思想與氣質發展方面、參與社會的生方面、從事職業的選擇方面引導他們。雖然父母很難替孩子做決定，但是卻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孩子。